

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而离职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.12 万股。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回购价格以及回购数量。

三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中卓时代提供担保，能够提升中卓时代的融资能力，改善财务状况，满足资金需求，保障生产经营稳定。本次担保事项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且风险可控，有利于子公司提升信用水平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融资能力，促进经营业绩提升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本次公司为中卓时代提供提供担保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。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永奇

李耀忠

焦兴旺

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